

中華民國 97 年 12 月 30 日

苗栗縣選舉委員會第 257 次委員會議紀錄



苗栗縣選舉委員會 編印



## 苗栗縣選舉委員會第 257 次委員會議紀錄

壹、開會時間：中華民國 97 年 12 月 30 日上午 10 時 30 分

貳、開會地點：本會二樓會議室

參、出席委員：周委員世明、杜委員富雄、張委員炳源、劉委員明仁、  
邱委員華錦、原委員景良、徐委員千剛、吳委員振堂、  
蔡委員岱蓉。

肆、列席人員：監察小組張召集人智宏、蘇總幹事文輝、范副總幹事  
發穎、張組長錦榮、劉組長雲才、陳主任坤榮、楊主  
任金埔。

伍、主席：周委員世明代

紀錄：謝賜印

陸、報告事項：

1、宣讀第 256 次委員會議紀錄(略)

2、第 256 次委員會議議決案執行情形



「第一案」：提案組室：(第一組)

案 由：第 12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苗栗縣選舉結果，提請審議案

議 決：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本案業經本會 97 年 03 月 25 日苗縣選一字第 0970950164  
號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審定。

「第二案」：提案組室：(第一組)

案 由：全國性公民投票第 5 案第 6 案苗栗縣投票結果，提請審議  
案。

議 決：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本案業經本會 97 年 03 月 25 日苗縣選一字第 0970950164  
號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審定。

「第三案」：提案組室：(第一組)

案 由：第 12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及全國性公民投票於投票當日(97  
年 3 月 22 日)，本縣有 2 位選民(投票權人)撕毀選舉票或  
公投票計 2 張，提請審定案。

議 決：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

1. 本縣投票權人曾增華先生撕毀公民票(第 6 案)案，本會於



97年3月25日以苗縣選四字第0970950166號函處曾員新臺幣伍仟元之罰鍰，曾員並於97年4月10日至本會繳納。

2. 本縣選舉權人劉芳女士撕毀第12任總統副總統選舉票1張案，本會於97年3月25日以苗縣選四字第0970950167號函轉中央選舉委員會辦理。中央選舉委員會並於97年5月6日中選法字第0973500094號函，處劉員新臺幣貳仟伍佰元之罰鍰。



### 3、工作報告

(蘇總幹事文輝報告)：

一、第 7 屆立法委員苗栗縣第 1 選舉區選出之立法委員李乙廷於 97 年 2 月 1 日就職立法委員，因有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20 條第 1 項第 3 款之情形，經法院判決當選無效確定，依規定應自選舉委員會收到法院確定判決證明書之日起 3 個月內完成補選投票。案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於 97 年 12 月 18 日寄送確定判決證明書及民事判決正本到中央選舉委員會會，依法應於 97 年 3 月 17 日前完成補選投票。中央選舉委員會於 97 年 12 月 19 日舉行委員會議，會中討論通過第 7 屆立法委員苗栗縣第 1 選舉區缺額補選投票日，訂於民國 98 年 3 月 14 日（星期六）舉行。

第 7 屆立法委員苗栗縣第 1 選舉區缺額補選主要工作日程如下：

- 98 年 1 月 5 日 發布選舉公告
- 98 年 1 月 8 日 公告候選人登記日期及必備事項
- 98 年 1 月 12 日至 1 月 16 日 受理候選人登記之申請
- 98 年 2 月 6 日前 審定候選人名單，並通知抽籤
- 98 年 2 月 18 日 候選人抽籤決定號次
- 98 年 3 月 3 日 公告候選人名單與競選活動期間之起、止日期及每日競選活動之起、止時間。
- 98 年 3 月 4 日至 3 月 13 日 辦理公辦政見發表會
- 98 年 3 月 14 日 投票、開票
- 98 年 3 月 20 日前 審定當選人名單



—98年3月20日前 公告當選人名單

—98年3月23日前 發給當選證書

(詳如附第7屆立法委員苗栗縣第1選舉區缺額補選工作進程序表)

二、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97年12月22日中選一字第0973100308號函。第7屆立法委員苗栗縣第1選舉區缺額補選，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所訂「各級選舉委員會辦理選舉罷免期間之計算方式」，本會及各鄉鎮選務作業中心辦理選舉期間自98年1月15日起至98年3月15日止計2個月。

三、第7屆立法委員苗栗縣第1選舉區所屬鄉鎮共計有竹南鎮、造橋鄉、後龍鎮、西湖鄉、通霄鎮、銅鑼鄉、苑裡鎮、三義鄉等8鄉鎮。



## 副總幹事報告

### 苗栗縣選舉委員會辦理補選日期、種類及原因一覽表

- 1、95.07.29 大湖鄉大南村長死亡
- 2、95.11.25 公館鄉北河村長當選無效
- 3、96.01.06 後龍鎮海寶里長法院判決有期徒刑並褫奪公權
- 4、96.03.24 頭份鎮仁愛里長死亡
- 5、96.03.31 苑裡鎮長法院判決當選無效
- 6、96.04.21 頭份鎮長法院判決當選無效
- 7、96.07.14 通霄鎮白西里長法院判決當選無效
- 8、96.07.14 苗栗市玉苗里長死亡
- 9、96.09.22 公館鄉仁安村長死亡
- 10、97.03.01 苗栗市民代表第二選區代表三人法院判決當選無效
- 11、97.03.01 三灣鄉大坪村長死亡
- 12、97.04.26 南庄鄉東村村長因病請辭
- 13、97.07.12 苗栗市嘉盛里長法院判決有期徒刑並褫奪公權
- 14、97.07.12 苑裡鎮南勢里長死亡
- 15、97.07.12 頭份鎮興隆里長法院判決有期徒刑並褫奪公權
- 16、97.09.06 通霄鎮新埔里長死亡
- 17、97.09.06 南庄鄉東河村長死亡
- 18、97.09.06 三灣鄉永和村長辭職



經統計有九個鄉鎮市共辦理補選十二次達二十人次，其中鎮長兩人次村里長十五人次、代表三人次。

另 7 屆立法委員本縣第一選舉區當選人因法院判決當選無效將於九十八年三月十四日辦理補選投票，相關選務進程序本會已做妥適規畫。



## 柒、討論提案

「第一案」：提案組室：(第一組)

案由：苗栗縣第 17 屆縣議員選舉選舉區是否變更，提請審議案。

說明：

- 一、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 97 年 9 月 19 日中選一字第 0973100250 號函辦理。
- 二、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6 條：縣（市）議員、鄉（鎮、市）民代表選舉，以其行政區域為選舉區，並得在其行政區域內劃分選舉區；其由原住民選出者，以其行政區域內之原住民為選舉區，並得按平地原住民、山地原住民或在其行政區域內劃分選舉區。同法第 37 條。但選舉區有變更時，應於公職人員任期或規定之日期屆滿一年前發布之。
- 三、本縣第 16 屆縣議員任期至 99 年 3 月 1 日屆滿，即第 17 屆縣議員選舉選舉區如有辦更，本會應於 97 年 12 月 31 日前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中央選舉委員會應於 98 年 3 月 1 日前公告之。
- 四、苗栗縣 16 屆縣議員選舉選舉區劃分如下：
  1. 第一選舉區：苗栗市、公館鄉、頭屋鄉。(應選 9 名其中應有婦女 2 名)
  2. 第二選舉區：銅鑼鄉、三義鄉、西湖鄉。(應選 3 名)



3. 第三選舉區：通霄鎮、苑裡鎮。(應選 6 名其中應有婦女 1 名)
4. 第四選舉區：後龍鎮、造橋鄉、竹南鎮。(應選 8 名其中應有婦女 2 名)
5. 第五選舉區：頭份鎮、三灣鄉、南庄鄉。(應選 7 名其中應有婦女 1 名)
6. 第六選舉區：大湖鄉、獅潭鄉、卓蘭鎮、泰安鄉。(應選 3 名)
7. 第七選舉區：居住全縣各鄉鎮市之平地原住民。(應選 1 名)
8. 第八選舉區：居住全縣各鄉鎮市之山地原住民。(應選 1 名)。

五、經依 97 年 9 月底人口數計算之結果第 17 屆縣議員選舉各選舉區應選名額維持不變與第 16 屆縣議員各選舉區應選名額一樣。(詳如附苗栗縣議會第 17 屆議員選舉議員名額計算表)

辦法：為維持選舉之安定，本縣第 17 屆縣議員選舉選舉區擬維持第 16 屆縣議員選舉區之劃分不予變更，並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審定。

議決：照案通過。

「第二案」：提案組室：(第一組)



案由：擬定「第 7 屆立法委員苗栗縣第 1 選舉區缺額補選投開票所地點表」(如附件)，提請審定案。

說明：

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施行細則第 30 條第 1 項之規定辦理。

二、本次選舉第 1 選舉區共計竹南鎮、造橋鄉、後龍鎮、西湖鄉、通霄鎮、銅鑼鄉、苑裡鎮、三義鄉等 8 鄉鎮預定設置 204 個投開票所。

辦法：經審定通過後，於 98 年 01 月 12 日發布公告，並函發上述 8 鄉鎮市戶政事務所據以編造選舉人名冊。

議決：照案通過。

「第三案」：提案組室：(第四組)

案由：苗栗縣南庄鄉東村第 18 屆村長補選選舉結果，提請追認案。

說明：苗栗縣南庄鄉東村第 18 屆村長補選已於 97 年 04 月 26 日(星期六)舉行投票，經選舉結果 1 號高進火得 144 票 2 號梁正德得 486 票，投票率為 54.01%。(詳如附選舉結果清冊及當選人名單)。

辦法：經審定通過後，准予追認。

議決：照案通過。

「第四案」：提案組室：(第四組)



案由：苗栗縣苗栗市嘉盛里第 18 屆里長補選、苑裡鎮南勢里第 18 屆里長補選及頭份鎮興隆里第 18 屆里長補選，提請追認案。

說明：

- 一、依據苗栗縣政府 97 年 05 月 27 日府民行字第 09700778011 號及 09700778012 號函；「本縣苗栗市嘉盛里第 18 屆里長胡森琳因違反選舉罷免法經苗栗地方法院判處有期徒刑貳年，並褫奪公權四年在案，依法解除其職務，並應辦理補選」。
- 二、依據苗栗縣政府 97 年 04 月 28 日府民行字第 0970061391 號函；「本縣苑裡鎮南勢里第 18 屆里長蕭錦璋於 97 年 4 月 20 日逝世，應辦理補選」。
- 三、依據頭份鎮公所 97 年 5 月 20 日頭鎮民字第 0970010475 號函；「本鎮興隆里第 18 屆里長林金雄因違反選舉罷免法經苗栗地方法院判處有期徒刑貳年，並褫奪公權壹年在案，依法解除其職務，並應辦理補選」。
- 四、依地方制度法第 82 條第 3 項規定：「直轄市長、縣（市）長、鄉（鎮、市）長及村（里）長辭職、去職或死亡者，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個月內完成補選，但所遺任期不足二年者，不再補選」。
- 五、本縣第 18 屆村里長任期至 99 年 7 月 31 日止，其任期至今尚餘 2 年 3 個月，依法應辦理補選。



- 六、苗栗市嘉盛里第 18 屆里長胡森琳經苗栗市公所依規定所於 97 年 5 月 8 日起解除其職務，依規定應於三個月內辦補選完畢，即應於 97 年 8 月 7 日前辦理補選完畢。
- 七、苑裡鎮南勢里第 18 屆里長蕭錦璋於 97 年 4 月 20 日逝世，依規定應於三個月內辦補選完畢，即應於 97 年 7 月 19 日前辦理補選完畢。
- 八、頭份鎮興隆里第 18 屆里長林金雄經頭份鎮公所於 97 年 5 月 19 日起解除其職務，依規定應於三個月內辦補選完畢，即應於 97 年 8 月 18 日前辦理補選完畢。
- 九、苗栗縣苗栗市嘉盛里第 18 屆里長補選、頭份鎮興隆里第 18 屆里長補選及苑裡鎮南勢里第 18 屆里長補選於 97 年 07 月 12 日(星期六)舉行投票，經選舉結果苗栗縣苗栗市嘉盛里第 18 屆里長補選 1 號湯坤祥得 593 票、2 號胡陳雪蘭得 770 票，投票率為 41.63%，頭份鎮興隆里第 18 屆里長補選 1 號鍾賢旺得 541 票、2 號鄧四妹得 1032 票，投票率為 50.93%，苑裡鎮南勢里第 18 屆里長補選 1 號張維廷得 304 票、2 號張正洲得 14 票、3 號卓俊雄得 213 票，投票率為 79.94%。(詳如附選舉結果清冊及當選人名單。)

辦法：經審定通過後，准予追認。

議決：照案通過。



「第五案」：提案組室：(第四組)

案由：苗栗縣通霄鎮新埔里第 18 屆里長補選、三灣鄉永和村第 18 屆村長補選及南庄鄉東河村第 18 屆村長補選，提請追認案。

說明：

- 一、依據苗栗縣政府 97 年 07 月 01 日府民行字第 09700967772 號函；「本縣通霄鎮新埔里第 18 屆里長錢萬枝於 97 年 6 月 16 日逝世，應辦理補選」。
- 二、依據苗栗縣政府 97 年 07 月 08 日府民行字第 09701000502 號函；「本縣南庄鄉東河村第 18 屆村長風秀郎於 97 年 7 月 1 日逝世，應辦理補選」。
- 三、依據苗栗縣政府 97 年 07 月 16 日府民行字第 0970105516 號函；「本縣三灣鄉永和村第 18 屆村長陳賢康擬自 97 年 7 月 25 日辭去村長職務，應辦理補選」。
- 四、依地方制度法第 82 條第 3 項規定：「直轄市長、縣(市)長、鄉(鎮、市)長及村(里)長辭職、去職或死亡者，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個月內完成補選，但所遺任期不足二年者，不再補選」。
- 五、本縣第 18 屆村里長任期至 99 年 7 月 31 日止，其任期至今尚餘 2 年 1 個月，依法應辦理補選。
- 六、本縣通霄鎮新埔里第 18 屆里長錢萬枝於 97 年 6 月 16 日逝



世，依規定應於三個月內辦補選完畢，即應於 97 年 9 月 15 日前辦理補選完畢。

七、本縣南庄鄉東河村第 18 屆村長風秀郎於 97 年 7 月 1 日逝世，依規定應於三個月內辦補選完畢，即應於 97 年 9 月 30 日前辦理補選完畢。

八、本縣三灣鄉永和村第 18 屆村長陳賢康擬自 97 年 7 月 25 日辭去村長職務，依規定應於三個月內辦補選完畢，即應於 97 年 10 月 24 日前辦理補選完畢

九、苗栗縣通霄鎮新埔里第 18 屆里長、三灣鄉永和村第 18 屆村長及南庄鄉東河村第 18 屆村長補選於 97 年 09 月 06 日(星期六)舉行投票，經選舉結果苗栗縣通霄鎮新埔里第 18 屆里長補選 1 號林文宗得 430 票、2 號黃春財得 347 票、3 號錢銀木得 101 票，投票率為 70.89%，三灣鄉永和村第 18 屆村長補選 1 號黃添海得 122 票、2 號黃雪雲得 184 票，投票率為 81.75%，南庄鄉東河村第 18 屆村長補選 1 號林德昌得 259 票、2 號鍾慶華得 344 票，投票率為 64.11%。(詳如附選舉結果清冊及當選人名單。)

辦法：經審定通過後，准予追認。

議決：照案通過。

捌、臨時動議：無。



玖、散會：上午 11 時 30 分。